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自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至今，其間歷經七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之船舶法第六十條規定，爰擬具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修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非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船舶法第六十條規定，刪除第八條有關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非自用遊艇勘劃載重線之規定。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除下列船舶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勘劃載重線：</p> <p>一、軍事建制之艦艇。</p> <p>二、小船。</p> <p>三、自用遊艇及船長未滿<u>二十四公尺之非自用遊艇</u>。</p> <p>四、從事潛水航行之船舶。</p> <p>五、專供漁撈作業之漁船。</p> <p>六、其他經航政機關核定無勘劃載重線必要之船舶。</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除下列船舶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勘劃載重線：</p> <p>一、軍事建制之艦艇。</p> <p>二、小船。</p> <p>三、自用遊艇。</p> <p>四、從事潛水航行之船舶。</p> <p>五、專供漁撈作業之漁船。</p> <p>六、其他經航政機關核定無勘劃載重線必要之船舶。</p>	依船舶法第六十條規定，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非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爰增列第三款後段規定。
第八條 (刪除)	<p>第八條 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非自用遊艇，其載重線之勘劃未盡能適用本規則規定時，得以勘劃最高吃水尺度取代。</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船舶法第六十條規定，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非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爰刪除本條規定。</p>